



小小的水仙花

田渊

最初知道水仙花的名字,是在20世纪80年代初。那时的我刚走出学校,被分配到故乡大湾公社的供销社,当了一名小会计。彼时的日子是青灰色的,像供销社仓库里堆积如山的布垛,沉闷而无聊。忽然有一天,街上泛起了新奇的波澜——从城里回乡过年的年轻人,穿着尖角领的花格衬衫、裤脚扫地的喇叭裤和半高跟皮鞋,手里提着一个方方正正的物件,说是日本来的“小三洋”。那匣子里,终日飘出绵软甜润的歌声,熨帖着人的耳朵,也柔和了小镇僵硬的天光。那歌声里总有一句:“小小的水仙花……我不愿离开它,我心里放不下……”那时的我满心疑惑:水仙花?是长在水里的花吗?是怎样的风姿才配得上这样缠绵悱恻的牵挂?我问同事,问街坊,大家都只是摇头,只说既然歌里都在唱,那大约是南方粤港一带一种金贵的花吧。

这个疑问,终于在一个半阴半晴的冬日午后解开。我去镇上的中学寻友,刚走进他那间楼板吱呀作响的教师宿舍,目光就被窗台上的景致深深吸引。一张漆色斑驳的三屉桌上,摆放着一个白瓷钵,里面盛着浅浅的清水,水底放着几块黑白分明的鹅卵石。石缝间,亭亭立着两三茎绿意,那绿如葱管般碧玉,修长而柔和。花茎顶端擎着几朵花,六片花瓣洁白似雪,薄得几乎透明;中间托着一枚酒杯状的鹅黄色副冠,羞怯地向外舒展着。一缕若有若无的幽香,如同被清水涤净的月华,清清冷冷地弥漫开来,瞬间沁入心脾,将午后的困倦与浮躁都一扫而空。我讶然地指着它轻声问:“这是?”

“水仙。”朋友正在埋头批改作业,头也没抬。

“水仙?就是……就是邓丽君歌里唱的那个?”

他这才抬起头,推了推眼镜,笑着说:“我只晓得它叫水仙,至于邓丽

君唱的是不是它,我就不清楚了。”

我几乎是软磨硬泡,才从他那里讨来了最小的一株。回到宿舍,我找不到雅致的白瓷钵,便用一个浅绿色的搪瓷碗盛上清水,又找来之前从赤水河边拾来,丢在门后角落里的几粒黑白石子,小心翼翼地固定住它那蒜头般憨拙的球根。每到月末加班的夜晚,我放下听得耳朵发麻的电话筒,整理好月度《会统快报表》,走出办公室,深吸一口湿冷的空气,回到冷清清的宿舍。

乡间的夜,黑得像化不开的墨,除了远处街巷的几声犬吠和隔壁同事宿舍里传来的搓麻将声,便只剩下寂寥。我唯一的消遣,便是捧着一本《诗经》或《人民文学》,随意翻看那些已十分熟悉的诗文,故事。眼睛乏了,就守着一台“红灯”牌收音机,在滋滋的电流声里,捕捉断断续续的歌声。那歌声,与白炽灯下的一抹绿影奇妙地叠合在一起。昏黄的灯光照着它纤细的身姿,在石灰墙上投下颤巍巍的、水墨画般的淡影。我凑近了看,看它叶脉里静静流淌的生机,看它花瓣上那一点娇嫩的黄,心也跟着静了下来,日复一日拨弄算盘的枯燥,核对盘点账目时的烦闷,都悄悄地消融在这无言相对的清寂里。

后来,生活的河流陡然变得湍急。在一个惠风和畅的日子,我被调往县城,后来调到了市政府,再后来又调到金沙江畔工作。案头的文件越摞越高,日程表也越排越满。我就像一只被鞭子抽打的陀螺,在一场场会议,一份份公文,一次次调研、接待、采访与出差的车辙间,不停地旋转。也曾路过乡间集市,看见农人竹篮里摆放着那熟悉的棕褐色鳞茎时,总会心头一热,买上三两个。它们安静地躺在我的公文包旁,或是车座的角落和尾箱里,像一个轻轻许下却又旋即被遗忘的诺言。等我终于在一个疲惫的深夜或

一个难得的周末清晨想起它们时,它们早已失去了水分,干瘪得如同老人枯瘦的手,或是索性不知去向了。每每想起,心里总会“咯噔”一下,空落落的,仿佛辜负了一段本该静清芬的时光,也弄丢了一小片安静的自己。

数十年的光阴,便在这般的“辜负”与“丢失”里疾驰而过。起早贪黑,兢兢业业,书生的意气、职场的豪迈、桑梓的厚望,都化作一沓沓泛黄的卷宗,一声声山间的回响和江面上弥漫的云烟。功名利禄如天际的流云,聚了又散,散了又淡,最后只剩群山中、夕阳下一抹可供凭吊的淡淡背影。

而今,解下鞍辔,我终于得闲坐在春城的庭院里。高原的阳光是慷慨的,明亮地倾泻而下,将院中花木的枝影疏疏斜斜地印在鹅黄色的墙面上,宛如一幅天然的、缓缓移动的淡墨画。我煮上一壶清茶,看袅袅热气在光柱里升腾、消散。这双手,不必再起草紧急的报告,也不必再紧握旅途的车票,终于可以稳稳地端起这一盏温润的碧色。

于是,我又想起了水仙,案头便又摆上了白瓷钵或玻璃钵,倒入清浅的水,放几颗小石子,便生出几茎盈盈的绿意。

为什么独独钟爱它呢?此刻看得越久,心里便越发明澈。你看它,所求是何等的微小,不过一捧清水、几粒凡石、一处能见天光的角落。它不与牡丹争国色,也不同桃李竞春风。来时,只是一颗颗粒不扬的球茎,默默积蓄力量。一旦得了水的滋润,便欣然抽出翡翠般的叶片,不急不缓地从叶丛中挺出纤长的花葶,开出素净到极致、也皎洁到极致的花朵。它香气清幽,不袭人、不缠人,只在你不经意间,一丝丝、一缕缕地悄然飘来,等你觉察时,已盈满了襟袖与肺腑。它就这样静静地立于你的窗台、案

头,不索求、不喧哗,只用全部的生命,凝成几瓣洁白、一点鹅黄、一缕清香,默默赠予你。

是的,它是“小小的”,小到在万紫千红的花谱里,常常被一笔带过;小到在人们谈论起花的华贵、娇艳时,几乎想不起它的名字。世人偏爱的,总是那些夺目的、张扬的、需要精心呵护的花朵,又有谁会留意这只需一碗清水便可存活的小小生命呢?

然而,正是这“小小”里,藏着令我心灵震颤的“大大”的启示。在这熙熙攘攘的尘世里,我们追逐了太多磅礴的、恢宏的、喧嚣的、光鲜耀眼的东西,为沃土与养分奔忙,为更高的枝头、更炫目的绽放角逐。可这小小的水仙,却安于它的“小”,忠于它的“纯”。它以一种近乎谦卑却又无比自尊的方式存在着:你给我清水,我还你芬芳;你给我角落,我还你清雅。在这眼花缭乱的世间,在这“江湖气”与“尘埃味”交织的世间,这般洁净、无言、全然付出的相伴,难道不是最珍贵、最熨帖人心的馈赠吗?

它用静静的花语,诉说着一种被我们遗忘已久的生存智慧:生命的丰盈,或许不在于拥有广袤与沃野,而在于内心的自足与澄澈;存在的价值,也未必需要震耳的掌声与炫目的华彩,能于一隅之地,将自己修炼成一片小小的、清香的净土,赠予有缘人一刻的宁静与欣喜,便已是圆满。

茶烟渐渐散了。午后的阳光,正温柔地抚摸着水仙洁白的花瓣,那鹅黄的副冠,像一只盛满了蜜的小金盏。我忽然觉得,数十年的奔波与寻觅,仿佛都是为了在这一刻,真正读懂这一朵小小的水仙花。

我爱水仙花,爱它的微小,爱它的清白,爱它在简单里孕育的丰饶,爱它在寂静中迸发出来的、对整个喧嚣世界的温柔抵抗。

又备好了另一碗,是给四叔家的。在母亲看来,给邻里送豆花这件事微不足道,只是表达最朴实的一份心意。

接下来才是我们一家人的早餐时间。我们围坐在堂屋的木桌旁,谁也不说话,只专心地享用这份清晨的馈赠。我用勺子轻轻舀起一块豆花,在调料碗里滚一滚,再送入口中——豆香瞬间在舌尖散开,滑嫩得几乎不用咀嚼,便顺着喉咙滑了下去,只留下满口清香。

那顿早餐,我们吃了很久。母亲不停地给我舀豆花,父亲也说了很多话,讲他年轻时学做豆花的过往,讲爷爷当年怎么教他挑豆子、如何掌握火候。他说:“做豆花和做人一样,急不得,也马虎不得。”

吃完早餐,我便准备回县城。车子启动时,我回头望去,父母依旧站在公路边,他们的身影在后视镜里越来越小,最后消失不见。

车辆在山间蜿蜒的道路上行驶,恍惚间,仿佛豆花的香味穿越千山万水,来到我身边,告诉我:石磨豆花,不仅是一道美食,还是一份醇厚的父爱与母爱。无论走多远,总有一盏灯为你亮着,总有一碗豆花为你留着,总有一种味道让你记得回家的路。

二国与玉兰

赵紫莺

家中总是少了些热闹。提起笔时,我曾以为为写这篇文章时不会掉一滴泪,不过是叙述一段回忆而已,自己早已长大,这样的事是不该落泪的。

回转头来,我再次伏在桌前,写下二国与玉兰的故事。在我的这个小家里,辨认自家人的方式尤为简单——头顶总有一簇头发长得比两边快。

我从父亲口中得知,二国从前的腰板挺得格外直,一手木工堪称在鲁班。抛开自家人的偏爱,剩下的全是对二国手艺的佩服,想来父亲装修房子时那细致较真的劲头,便是从他那里学来的。

二国曾有一辆摩托车,他经常载着玉兰去赶场。是啊,二国也曾是逐风而行的人,戴着一双白手套,骑着心爱的摩托,如风一般自由,又如山一般可靠。

二国是全家人的二国,更是玉兰一个人的二国。我曾在一个阳光明媚的午后,跟着他俩一起编苞谷。我们各坐一张小板凳,面前摆放着3堆苞谷,二国手上戴的依旧是那双白手套。夕阳西下,编好的苞谷成串地堆在脚边,暖风裹着晚风,把我们三人的身影轻轻地圈在了黄昏里。

说来也挺好笑,二国这般硬气的人,哄自己的老婆竟还要别人帮忙。二国和玉兰时常吵架,在我看来,相伴多年的夫妻,吵架反倒成了平淡日子里的一点生机——老两口互相骂骂,心里积攒的情绪消散了,第二天的笑容反倒比往日灿烂。日子都是这样过来的,不是吗?好笑的是,吵完架的二国总要叫我去看看玉兰。玉兰难过时,常常一个人跑进屋里偷偷抹眼泪。这时,二国就会从主屋朝我喊我两声,我问他咋了,他却不肯说,等我走近了,他才小声道到我耳边说:“去帮我看看玉兰。”我说:“你自己惹生气的,为啥不自己去?”他便不作声,默默地转过身去。而我也只是嘴上说说,心里早已习惯了当他俩的中间人。这样的二国,让我看到了藏在笨拙里的可爱。

谁能想到,一场残忍又无力的变故,悄悄偷走了一个人的精气神。

二国的腰弯了,一个钢铁般的男人,竟被腰里里的一个“丸子”击溃了;二国的腰弯了,再也骑不了他心爱的摩托了;二国的腰弯了,也渐渐不再和父亲、小叔争执了。

从那以后,我们总劝他要像以前一样生活,他却像瞬间断了的弦,嘶吼道:“我拿什么走!出门都要被人笑话,我是一个大男人,居然要穿纸尿裤!”二国渐渐不爱说话了,家里聚会时也没了笑容。以前还能笑着遮掩的情绪,如今总被控制不住的泪水戳破。原来,二国也会在人人前落泪。他每每喝完一杯小酒,便会回到偏房那张与他相伴多年的老木椅上,或是坐在旧板凳上,把手机插上电,点亮屏幕胡乱划拉两下,眼睛愣愣地出神,硬是将不愿流的眼泪生生憋回去。

父亲和小叔常说,他哪里会表达情绪,一有事就只会偷偷抹眼泪。所谓面子、尊严,全是压在人身上的担子,有的人被压垮了,有的人硬挺着。而二国,是咬着牙也要把最后一点体面,稳稳地扛在肩上的人。

一家人聚会时,饭吃到一半,二国就提前离席,团圆的味道总是少了几分。于是玉兰环顾一圈,便沉下脸起身,走到偏房将二国骂上几句,久而久之,这反倒成了老两口心照不宣的习惯。

可除去这些热闹的日子,二国心里总憋着一股闷劲,脾气也象他止不住的眼泪,越发难以控制。父亲与他争执的次数也多了起来:“好好的衣服不穿,就一直穿这件,都脏成什么样了?”这让我想起过年时,我陪二国去吾悦广场的一家服装店,给他买了两件衣服:一件双层的呢子衣,一件毛衣。那件呢子衣至今还挂在老家的衣柜里,毛衣却被他当成宝贝似的天天穿。二国向来如此,我们给他买的衣服,他总是舍不得穿,舍不得穿,想来是怕一不小心弄坏、弄脏,辜负了这份心意。

有一天陪二国散步时,我脑海里突然闪过一个念头:将来会不会因为此时没有陪着他多走走而感到懊悔?可如今,早已没了弥补的机会。父亲常对我说,他对二国是愧疚的。是啊,子欲养而亲不待何尝不是人生最大的遗憾?也正是因为懂了这份遗憾,我才渐渐懂事、成熟。

陪二国散步,大多是在傍晚。夕阳将他的影子拉得很长,我低着头跟在后面,忽然觉得,太阳的升落就这样直白地揭示着人生——影子就是人最真实的模样,清晨与黄昏拉得最长,正午最短,连展示在外的勇气都没有。爷孙俩就这样一步一步地慢慢走,走几步便歇一歇,石墩、电线杆、田埂,回家路上每一处能歇脚的地方,都让人倍感放松。

遗憾的是,我想要继续写点什么,却发现随着年岁渐长,回乡的次数越来越少,再也找不回当初下笔的灵感。就像二国每逢团圆时那般,悄悄将自己的身影从众人的视线里淡去,生怕这下半生的狼狈抹去他曾经的骄傲。像他这样的人,骄傲从来都存于旁人的眼里,蹒跚的步伐,一步一步丈量着他的自尊。

二国伴着夕阳一直走啊,走啊。自此以后,只愿玉兰花不败,小家岁岁共团圆。

石磨豆花

杨东升

今年采收的新豆。”

我走近一看,木桶里泡着的黄豆粒粒饱满,黄澄澄的,像一个个小太阳。经清水浸泡一夜,豆子微微发胀,捏在手里软软的。父亲用瓢舀起一勺,连豆带水倒入磨眼。随着沉重的石磨缓缓转动,洁白的浆液从磨缝里流出,沿着磨槽流入下方的木桶。

“要不,你来试试?”父亲让出位置。

我学着他的样子,双手握住磨担,用力一推,石磨却纹丝不动。再使劲,磨盘才极不情愿地挪动了一点点。父亲笑着说:“推磨是有讲究的,不能用蛮力,得顺着它的力道来。”

他重新握住磨担,一边示范一边说:“你看,得像这样一起、转、落。”他的动作行云流水,那百斤重的石磨在他手中竟温顺地转动起来。我忽然注意到父亲的手,那双曾经把我高高举起的手,如今青筋突起、指节粗大,掌心还有一层厚厚的老茧,那是岁月与辛劳留下的印记。

豆浆磨好后,母亲便开始滤浆,这是她最擅长的环节。房梁上垂下的十字木架上挂着纱布滤袋,母亲将磨好的生豆浆一瓢一瓢地舀进袋中,然后双手扶住木架左右晃动,动

作娴熟又流畅。随着她的摇晃,豆渣被留在滤布里,洁白的豆浆则潺潺流入下方的大盆里。

灶膛里的柴火噼啪作响,这是母亲早晨出门拾来的干柴。她说,只有用柴火,才能煮出豆花的本味。锅里的豆浆开始冒泡,白色的泡沫翻滚着,空气中弥漫着豆香。那香气是温润的、带着泥土气息的,闻着就让人心安。

点卤是父亲的活儿。豆浆煮沸后,父亲便熄了火,待锅里的温度降至八九十摄氏度时,便开始点卤。只见他手持长柄勺,沿着锅边慢慢移动,将兑好的盐卤水均匀地洒入豆浆中。那一刻格外神奇——原本液态的豆浆开始出现絮状物,如同水中绽放的白色花朵,一朵朵,一簇簇,渐渐凝聚成云朵般的豆花。

父亲紧盯着锅里的变化,眼神专注而敏锐。点卤时机稍纵即逝,早了豆花太嫩,晚了又太老。当豆花刚好凝固。能用筷子夹起又不失嫩滑时,父亲大喝一声:“成了!”那声音里,满是完成一件艺术品的满足。

母亲先盛出一碗豆花,热气裹挟着香味直往人鼻子里钻。“去,给你大伯家端去。”母亲把碗递给我,手里

